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理事行為準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4 日社員代表大會訂定

一、目的及適用範圍

在信用合作社的組織結構上，理事是握有重要權力的一員，任何的提議與決議，在在都影響了信合社的經營與發展，有鑒於權力能使人腐化，如何避免陷入絕對的權力，使人絕對腐化的泥濘，深盼所有的理事均能言其所當言，行其所當行，能不隨政治而搖擺，不依權貴而左右，人人都能堅持立場，潔身自愛，幫助社會脫貧轉富，用以幫助社員由弱轉強，完成信合社「人人為我、我為人人」的崇高理想，特訂本準則，以補法律之未逮，藉道德之踐履，以杜絕弊端，防止腐化，作為遵循奉行的規範。

二、應遵循事項：

1. 防止利益衝突

- (1)理事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因其在本社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2)本社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資產交易、及授信業務之情事時，本社應防止有利益衝突之情事，前述人員並應主動說明其與本社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2. 避免圖私利行為

理事不得有下列事項行為：

- (1)透過使用本社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私利；
- (2)透過使用本社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 (3)面對競爭時。當本社有獲利機會時，理事不得因私利而使本社失去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3. 避免不誠信行為

理事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應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4. 保密責任

理事對於本社本身或本社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應予公開者外，應負 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社或客戶有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5. 公平交易

理事應公平對待本社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出不實陳述或用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來獲取不當利益。

6. 保護且適當使用本社資產

理事有責任保護本社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的使用於公務上。

7. 遵循法令規章

理事應遵守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並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

8. 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社應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行為準則之行為人時，主動向理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本社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9. 懲戒措施

理事有違反本社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社應依信用合作社法及本社章程等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對外網站揭露違反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 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並以書面通知受懲人，當事人若有異議時，應於收到處分通知書之日起十日內檢具新事證，並以書面詳敘理由提出申訴，再由理事會參考當事人之申訴理由以多數決定（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申訴結果。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如有豁免理事遵循本社之理事行為準則情事時，必須經由理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網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理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社員評估理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社。

四、揭露方式

本社應於年報及對外公開網站揭露其所訂定之理事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日期

本準則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社員代表大會，修正時亦同。